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業績公告」）。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載列有關業績公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各段之若干澄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和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人民幣56,000,000元增加約11.2%。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約14.8%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的8.1%。回顧期內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建築裝飾五金產品之銷售額增加，而其毛利率通常較汽車零部件為低。

期內本公司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則為溢利約人民幣4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可呈報分部之溢利(如中期業績公告附註5所披露)為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本公司經營溢利與可呈報分部之溢利之差額主要歸因於(i)重組產生之非經常性虧損及應付協議計劃款項約人民幣3,700,000元；(ii)匯兌收益產生之其他收入約人民幣8,900,000元；及(iii)重組之專業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過往表現，本集團業績受季節性趨勢影響且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盈利能力通常較下半年為低。

本集團業務之季節性主要由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之特徵及本集團客戶(包括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售後市場經銷商)之銷售趨勢所致。根據往期業績，由於OEM客戶／汽車生產商為達致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常於預期銷售高峰(通常預期於年末至農曆新年間)前增加訂單，加之中國售後市場經銷商也為迎接長假前大修及檢修對更換汽車零部件需求增高，因此本集團之銷售額於下半年慣呈上升趨勢。

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與二零一三年財政期間之業績大致相符，而確認訂單量、指示性訂單及目前制定之框架協議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若。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二零一四年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並非趨向業務之重大不利變動。

經考慮於復牌後投資者作出之認購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性。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而獲採納。

然而，由於本公司目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故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儘管現時存有不合規之情況，惟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熹達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及錢曾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

有關本公告之刊登版本，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orstar.com.hk。